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

更新公告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刊發本公告，以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最新資料。下文各節中提述本公司早前刊發的若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下文各節中使用的詞彙具有所提述公告中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集團金礦之最新活動情況

本公司欲藉此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擁有之金礦之發展狀況。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

南台子金礦及石人溝金礦

本集團於內蒙古赤峰市擁有兩座金礦，即石人溝金礦及南台子金礦，該兩座金礦彼此相鄰且呈列為本集團的一個經營分部。該兩座金礦已於二零一六年暫停生產。本集團正在考慮在石人溝金礦及南台子金礦周邊勘探可開採資源的利弊，以盡快恢復生產。

南台子金礦的兩個採礦證於最近已到期，本集團已申請續期。南台子金礦的勘探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而石人溝金礦的採礦證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仍有效。南台子金礦的三個安全生產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到期，董事會擬於到期時申請續期。

其他金礦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亦擁有位於內蒙古赤峰市的駱駝場金礦、位於內蒙古的高台子金礦，以及位於廣西的岩旦金礦、岩堂金礦及九個其他較小的金礦。

駱駝場金礦之前有營運，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決定暫停其採礦活動。駱駝場金礦的採礦證的有效期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個安全生產許可證已於近期到期，本集團已申請續期。

縱然高台子金礦目前沒有生產，採礦證已經續新，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本集團會繼續進行深部和周邊探礦，為今後擴大產能做準備。

廣西的岩旦金礦及三個其他較小的金礦的勘探許可證已於近期續新，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底及／或二零一九年一月。廣西的六個其他較小的金礦的勘探許可證已經到期，董事會不擬續新該等許可證。廣西的岩堂金礦的勘探許可證已經到期，董事會不擬續新該許可證。

變更國內附屬公司法定代表人之更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本公司一直在採取措施變更其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兩間附屬公司(即巴林左旗國濤礦產品貿易有限責任公司及赤峰石人溝金礦有限責任公司)近期已變更其法定代表人。內蒙古四子王旗高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及柳州市元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現任法定代表人為本集團現任僱員，董事會認為並無任何必要替換彼等。

本公司仍在採取措施變更其他三間附屬公司(即富邦工業(惠州)有限公司(「富邦」)、赤峰富僑礦業有限公司(「富僑」)及赤峰南台子金礦有限公司(「南台子」))之法定代表人。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富邦(本公司大多數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已被惠州市公安局(「惠州警方」)凍結。本公司自惠州警方獲悉，凍結股權乃有關惠州警方調查本公司前控股股東吳瑞林先生(「吳先生」)及由吳先生控制的僑興集團的公司(「僑興」)涉嫌犯下金融詐騙。過去數月，本公司代表一直與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惠州警方聯繫以作進一步查詢。儘管本公司提出要求，惟惠州警方尚未編

製任何指示凍結富邦股權的正式文件。同時，惠州警方要求本公司提供若干資料協助其調查。本公司正與其專業顧問共同檢討事宜及協助惠州警方，旨在解凍富邦股權。

凍結富邦股權繼續阻礙變更富邦、富僑及南台子法定代表人的進度。

本集團於廣發銀行賬戶狀況之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

作為對本公司對廣發銀行(惠州分行)(「廣發銀行」)就暫停本公司及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力滙之銀行賬戶運作向銀監會發出投訴函的回覆，銀監會提供的更新僅涉及本公司定期存款。銀監會表示，其並未發現廣發銀行有違規行為，惟有一項指控聲稱定期存款已被抵押予廣發銀行以擔保僑興提取的貸款。銀監會並未提供進一步詳情。本公司未曾見過聲稱的抵押協議及並不知悉其聲稱擔保的抵押條款或責任，惟認為其不可能經過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集團公司適當授權。此外，本公司尚未收到廣發銀行發出的任何其聲稱抵押定期存款的獨立確認書。本公司並不知悉存在任何有關抵押安排。本公司正與其中國法律顧問密切合作進一步調查事宜及聯繫銀監會。本集團尚未收到有關力滙存款的任何資料，並繼續就該投訴聯繫銀監會。

委聘專業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一六年度報告。

董事會認為，適合委聘合適的專業顧問檢討及確定本集團過往及當前的財務狀況，以促進刊發其財務業績。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董事會委聘信永方略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信永方略」)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進行協定的程序檢討，以發現問題及提供背景資料供進一步調查。根據聘用，信永方略獲委聘確定及／或查明(其中包括)(i)本集團過往及當前財務狀況，(ii)廣發銀行定期存款及力滙存款及(iii)惠州警方凍結富邦股權。信永方略已於本集團辦事處開展工作。

基於信永方略的調查結果，董事會有意進一步委聘專業顧問開展進一步調查及形成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觀點，以及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主要股東控制權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

董事會獲悉，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張艷春先生（「張先生」）出售彼於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華隆企業有限公司（「華隆」）之全部持股權益予牛金生先生（「牛先生」）。由於股權出售，張先生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仍擔任全民及華隆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華隆透過華隆全資擁有之全民投資有限公司（「全民」）持有本公司226,250,667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4.90%。由於牛先生擁有50%華隆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持有華隆透過全民持有之本公司226,250,667股股份權益。

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路春祥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路春祥先生（主席）、張艷春先生、李楓先生、張占祥先生、王淳奇先生、邵九林先生及Kirk Vincent Wiedemer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愛國先生、張薈女士、葛蕙芸女士、郭洪剛先生及王旭女士。